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1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956,032,589.93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若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94,681,695 股为基数，将派发现金股利 241,414,986.45 元，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7.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其他因素致使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2025 年 9 月 16 日，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审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本行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且制定程序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